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8,498,628.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8%。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897,429.79	127,861,042.23
本期利润	124,287,240.62	286,789,851.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7	0.21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0%	2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0%	2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468,770.92	85,643,293.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9	0.07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4,572,355.68	1,323,847,132.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1.15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99%	20.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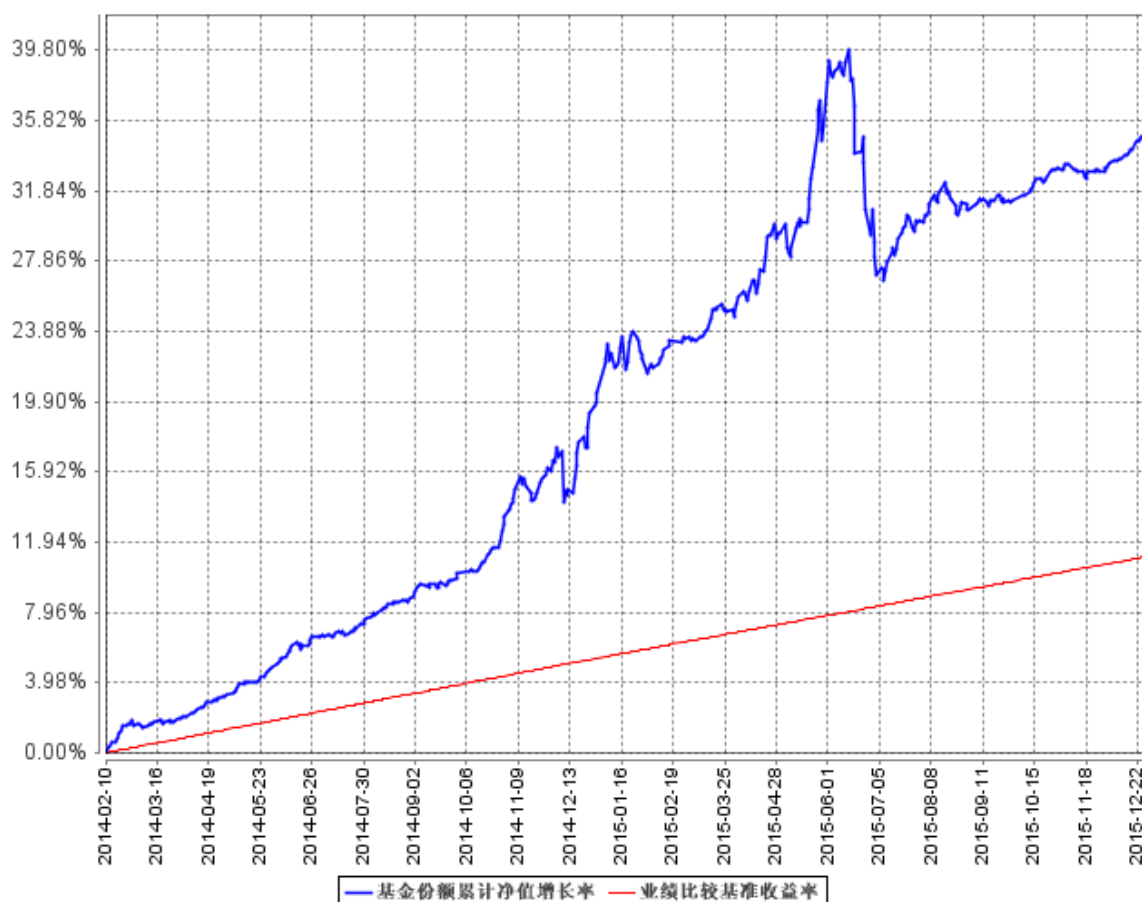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10%	1.46%	0.02%	1.33%	0.08%
过去六个月	3.24%	0.25%	2.92%	0.02%	0.32%	0.23%
过去一年	12.10%	0.45%	5.80%	0.02%	6.30%	0.43%
自基金转型以来	34.99%	0.37%	11.19%	0.02%	23.80%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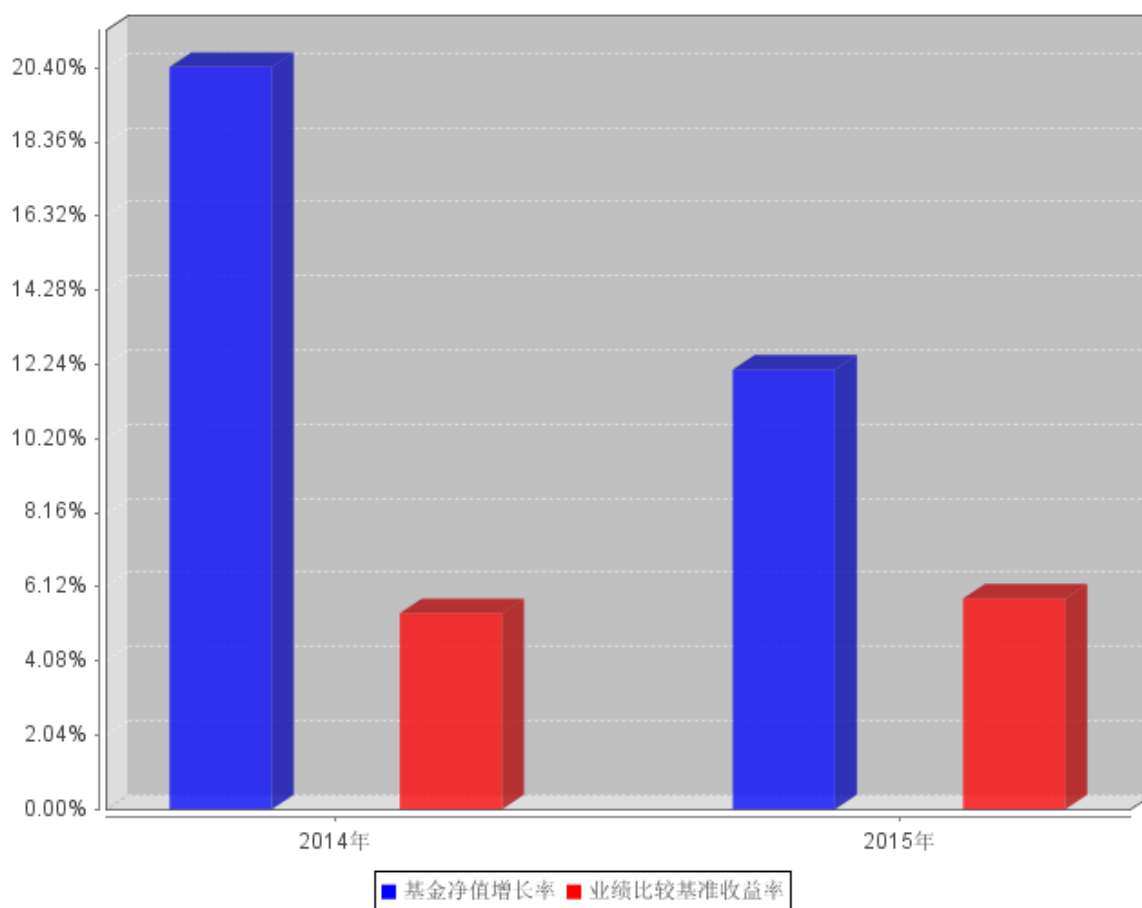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2月10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2.310	180,406,971.20	25,695,534.30	206,102,505.50	
2014	0.290	44,692,111.40	2,720,559.90	47,412,671.30	
合计	2.600	225,099,082.60	28,416,094.20	253,515,176.80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4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

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4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2 月 10 日	-	9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投资总监，本基金的	2011 年 2 月 10 日	-	15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

	基金经 理。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 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內，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

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

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依然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分化严重。美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产能出清彻底，率先走出回升的趋势，欧洲和日本经济在低位震荡，发展中国家受到大宗商品暴跌和资本持续流出的影响，经济持续下滑。货币政策方面，美国正式开启加息周期，而欧洲和日本依然延续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经济自2011年开始的去产能，去杠杆阶段仍未结束，2015年经济处在缓步下行的状态，短期经济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专项金融债等手段的刺激下，四季度经济有企稳势头。货币政策全年延续宽松环境，汇率方面，8月份人民币汇率一次性贬值引发了市场的动荡。股票市场在经历了上半年的疯狂后，三季度经历了惨烈地去杠杆，四季度市场走出一波修复的行情，全年来看新兴产业的股票表现更优。债券市场上半年区间震荡，而下半年在配置需求旺盛，经济基本面悲观和股票市场走熊的多重利好刺激下持续走牛，收益率曲线全年平坦化下行。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减持低评级债券，积极控制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方面，我们认为在没有新的需求拉动全球经济局面下，全球经济在新的一年里仍将维持弱势。虽然美国经济复苏力度弱于上次加息周期，本次加息速率将慢于上次，联储全年加息次数将低于 2 次；但存在的风险是联储较市场行为更为鹰派，全球流动性将面临收紧风险。

中国经济方面，我们认为中期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三去”过程依旧延续，经济趋势向下。在地产去库存的大背景下，政策面会利好房地产销售，而地产投资将出现负增长。在经济需求较差的背景下，通胀整体处于低位，后期担心的是工业品价格的下滑向消费领域（如粮食）等传导。货币政策方面，我们认为整体的货币宽松大环境下并没有改变，但近期银行惜贷明显增强，对于人民币近期的贬值，我们认为人民币贬值是顺应市场的预期，从长期来看是释放风险，未来中国整体的经济系统性风险较小。债券方面：展望 2016 年，基本面对债市支撑仍在，但短期对长债不宜追多。今年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波动增加，超额收益来源于波段操作。股票方面：我们认为 2016 年权益市场整体维持震荡市或小熊市的格局。盈利增长低迷，产能过剩待破，市场估值不便宜，杠杆市被推翻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情绪，投资者很难出现风险偏好大幅上升情景，市场上涨动力不足。对于资产配置我们整体而言维持偏谨慎的观点，无论是股票市场还是债券市场都需要等待市场调整后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 risk 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

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的问题。二是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以及利用公平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在开展定期稽核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稽核工作。2015 年度，公司对反洗钱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研究业务、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交易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防范的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工会管理、信息安全自查和报告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予以提示，使得前述业务进一步规范化。四是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 52 项现有制度的更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本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580 元，共计派发红利 61,001,174.46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本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700 元，共计派发红利 67,753,723.62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本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650 元，共计派发红利 44,955,300.77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本期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380 元，共计派发红利 32,392,306.65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本基金 2015 年度共计派发红利 206,102,505.5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06,102,505.5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7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

	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勇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2,131,894.34	63,579,234.09
结算备付金		36,577,912.33	37,704,592.97
存出保证金		123,288.14	122,1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07,096,142.66	2,330,168,334.82
其中：股票投资		16,271,38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0,824,762.66	2,330,168,334.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92,865.85	13,858,829.87
应收利息	7.4.7.5	26,004,000.64	51,514,855.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9,115.60	30,949,29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33,065,219.56	2,527,897,29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999,590.00	1,183,050,968.3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578,034.75
应付赎回款		207,159.21	5,603,718.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5,659.90	764,541.64
应付托管费		148,553.31	254,84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266.50	29,291.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3,868.71	1,370,675.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94,766.25	2,398,087.88
负债合计		548,492,863.88	1,204,050,16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38,498,628.62	1,141,789,335.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073,727.06	182,057,79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572,355.68	1,323,847,1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065,219.56	2,527,897,296.4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38,498,628.62 份。

2、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2,645,275.11	328,973,900.18
1. 利息收入		84,289,248.90	106,258,373.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1,401.13	715,657.70
债券利息收入		83,405,822.21	105,416,540.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025.56	126,175.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357,619.93	62,320,046.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63,336.3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7,255,731.62	62,320,04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65,224.63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610,189.17	158,928,809.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08,595.45	1,466,670.53
减：二、费用		28,358,034.49	42,184,048.2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03,694.40	7,714,320.88
2. 托管费	7.4.10.2.2	1,934,564.82	2,571,440.3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20,588.79	74,264.13
5. 利息支出		19,596,981.83	31,302,857.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596,981.83	31,302,857.83
6. 其他费用	7.4.7.20	502,204.65	521,16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87,240.62	286,789,851.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7,240.62	286,789,851.92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141,789,335.77	182,057,796.60	1,323,847,132.37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24,287,240.62	124,287,240.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290,707.15	-54,168,804.66	-357,459,511.8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42,434,679.15	78,422,188.31	820,856,867.46
2. 基金赎回款	-1,045,725,386.30	-132,590,992.97	-1,178,316,37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102,505.50	-206,102,505.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38,498,628.62	46,073,727.06	884,572,355.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6,953,739.20	2,376,507,88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86,789,851.92	286,789,851.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1,672,290.92	-30,365,644.82	-1,292,037,935.7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558,490,411.53	163,847,275.02	2,722,337,686.55
2. 基金赎回款	-3,820,162,702.45	-194,212,919.84	-4,014,375,622.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412,671.30	-47,412,671.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41,789,335.77	182,057,796.60	1,323,847,132.37

注: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郭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辉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原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封闭期为三年。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距封闭期届满日 30 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统计结果及基金运作方式变更的公告》,原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 702,942,411.75 份,占权益登记原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 29.25%,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因此,原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即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更名为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持有现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

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2, 131, 894. 34	63, 579, 234. 09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2, 131, 894. 34	63, 579, 234. 09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 776, 184. 58	16, 271, 380. 00	-5, 504, 804. 5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3, 890, 971. 49	758, 458, 762. 66	14, 567, 791. 17
	银行间市场	417, 269, 341. 23	432, 366, 000. 00	15, 096, 658. 77
	合计	1, 161, 160, 312. 72	1, 190, 824, 762. 66	29, 664, 449. 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 182, 936, 497. 30	1, 207, 096, 142. 66	24, 159, 645. 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 379, 486, 349. 25	1, 469, 527, 434. 82	90, 041, 085. 57
	银行间市场	859, 912, 151. 04	860, 640, 900. 00	728, 748. 96

	合计	2,239,398,500.29	2,330,168,334.82	90,769,83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39,398,500.29	2,330,168,334.82	90,769,834.5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500.64	5,587.3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346.71	19,530.45
应收债券利息	25,973,092.24	51,489,676.7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1.05	60.50
合计	26,004,000.64	51,514,855.0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605.00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661.50	29,291.08
合计	13,266.50	29,291.0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1.09	3,702.72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
预提审计费	90,000.00	90,000.00
应缴债券利息税	2,295,385.16	2,295,385.16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000.00
合计	2,594,766.25	2,398,087.8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41,789,335.77	1,141,789,335.77
本期申购	742,434,679.15	742,434,679.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5,725,386.30	-1,045,725,386.3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38,498,628.62	838,498,628.62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17,647,745.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720,850,883.62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5,643,293.08	96,414,503.52	182,057,796.60
本期利润	190,897,429.79	-66,610,189.17	124,287,240.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969,446.45	-22,199,358.21	-54,168,80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596,207.86	24,825,980.45	78,422,188.31
基金赎回款	-85,565,654.31	-47,025,338.66	-132,590,992.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6,102,505.50	-	-206,102,505.50
本期末	38,468,770.92	7,604,956.14	46,073,727.0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4,025.97	331,874.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5,580.05	381,711.38
其他	21,795.11	2,071.98
合计	851,401.13	715,657.70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2,768,910.31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6,732,246.6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963,336.32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
----	----------------------	---------------------------

	年12月31日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7,255,731.62	62,320,046.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7,255,731.62	62,320,046.5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81,888,891.26	4,823,341,931.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82,357,860.16	4,671,808,614.94
减：应收利息总额	62,275,299.48	89,213,270.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7,255,731.62	62,320,046.54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65,224.6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65,224.63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10,189.17	158,928,809.69
——股票投资	-5,504,804.58	-
——债券投资	-61,105,384.59	158,928,809.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6,610,189.17	158,928,809.6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08,595.45	1,466,404.28
其他	-	266.25
合计	608,595.45	1,466,670.5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06,688.79	33,464.1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900.00	40,800.00
合计	520,588.79	74,264.1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80,136.8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67,123.60
上市费	60,000.00	53,424.80
账户维护费	36,750.00	32,000.00
银行费用	15,454.65	36,132.41
律师费	-	50,000.00
其他	-	2,347.50
合计	502,204.65	521,165.1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为基准，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280 元，共计派发红利 29,080,034.23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睿尊-21 天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03,694.40	7,714,320.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3,646.90	2,414,873.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4,564.82	2,571,440.3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9,900,000.00	73,353.96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131,894.34	184,025.97	63,579,234.09	331,874.34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5年8月21日以当日中债估值价48.6872元全部卖出其持有的12珠中富MTN1，

交易数量为 10 万张，交易对手方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工银瑞信睿尊-21 天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进行信息披露。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0.380	27,201,830.41	5,190,476.24	32,392,306.65	
2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0.650	37,440,289.33	7,515,011.44	44,955,300.77	
3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0.700	60,529,968.36	7,223,755.26	67,753,723.62	
4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0.580	55,234,883.10	5,766,291.36	61,001,174.46	
合计	-	-	-	2.310	180,406,971.20	25,695,534.30	206,102,505.50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5,350	535,000.00	535,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9,999,59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008	15 付息国债 08	2016 年 1 月 6 日	109.04	100,000	10,904,000.00
150205	15 国开 05	2016 年 1 月 6 日	104.31	400,000	41,724,000.00
150208	15 国开 08	2016 年 1 月 6 日	104.89	200,000	20,978,000.00
150210	15 国开 10	2016 年 1 月 6 日	108.36	200,000	21,672,000.00
150313	15 进出 13	2016 年 1 月 6 日	103.81	500,000	51,905,000.00
合计				1,400,000	147,183,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5 日、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

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221,135,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221,135,000.00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评级。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77,415,969.10	335,539,766.40
AAA 以下	716,154,793.56	1,676,054,132.62
未评级	-	-
合计	993,570,762.66	2,011,593,899.02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券。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2,131,894.34	-	-	-	-	-	142,131,894.34
结算备付金	36,577,912.33	-	-	-	-	-	36,577,912.33
存出保证金	123,288.14	-	-	-	-	-	123,288.14
交	-	1,004,000.00	131,979,432.00	814,661,982.66	243,179,348.00	16,271,380.00	1,207,096,142.66

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9,992,865.85	19,992,865.85
应收利息	-	-	-	-	-	26,004,000.64	26,004,000.64
应收申购款	-	-	-	-	-	1,139,115.60	1,139,115.60
资产总计	178,833,094.81	1,004,000.00	131,979,432.00	814,661,982.66	243,179,348.00	63,407,362.09	1,433,065,219.5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999,590.00	-	-	-	-	-	544,999,59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207,159.21	207,159.21
应付管	-	-	-	-	-	445,659.90	445,659.90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148,553.31	148,553.31
应付交易费用						13,266.50	13,266.50
应付利息						83,868.71	83,868.71
应交税费							0.00
其他负债						2,594,766.25	2,594,766.25
负债总计	544,999,590.00					3,493,273.88	548,492,863.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6,166,495.19	1,004,000.00	131,979,432.00	814,661,982.66	243,179,348.00	59,914,088.21	884,572,355.68
上年度末 2014年12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579,234.09	-	-	-	-	-	63,579,234.09
结算备付金	37,704,592.97	-	-	-	-	-	37,704,592.97
存出保证金	122,156.03	-	-	-	-	-	122,1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60,600.00	-	391,023,067.20	1,627,846,232.65	257,838,434.97	-	2,330,168,334.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3,858,829.87	13,858,829.87
应收利息	-	-	-	-	-	51,514,855.01	51,514,855.01
应收申购款	-	-	-	-	-	30,949,293.68	30,949,293.68
资产总计	154,866,583.09	-	391,023,067.20	1,627,846,232.65	257,838,434.97	96,322,978.56	2,527,897,296.47

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3,050,968.32	-	-	-	-	-	1,183,050,968.3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0,578,034.75	10,578,034.75
应付赎回款		-	-	-	-	5,603,718.03	5,603,718.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764,541.64	764,541.64
应付托管费		-	-	-	-	254,847.21	254,847.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29,291.08	29,291.08
应付利息		-	-	-	-	1,370,675.19	1,370,675.19

息							
应交税费							0.00
其他负债						2,398,087.88	2,398,087.88
负债总计	1,183,050,968.32					20,999,195.78	1,204,050,164.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8,184,385.23		391,023,067.20	1,627,846,232.65	257,838,434.97	75,323,782.78	1,323,847,132.3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7,978,040.23	-9,193,102.61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8,089,175.70	9,277,100.77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

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271,380.00	1.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90,824,762.66	134.62	2,330,168,334.82	17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07,096,142.66	136.46	2,330,168,334.82	176.01

注：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355,969.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64,740,173.2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69,527,434.82 元，第二层次 860,640,9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271,380.00	1.14
	其中：股票	16,271,380.00	1.14
2	固定收益投资	1,190,824,762.66	83.10
	其中：债券	1,190,824,762.66	8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709,806.67	12.47
7	其他各项资产	47,259,270.23	3.30
8	合计	1,433,065,219.5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54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26,000.00	0.6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32,000.00	0.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3,840.00	0.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271,380.00	1.8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7	歌华有线	200,000	4,306,000.00	0.49
2	000089	深圳机场	500,000	4,080,000.00	0.46
3	600023	浙能电力	400,000	2,996,000.00	0.34
4	601139	深圳燃气	300,000	2,730,000.00	0.31
5	600798	宁波海运	300,000	2,052,000.00	0.23
6	603508	思维列控	1,000	77,840.00	0.01
7	603996	中新科技	1,000	29,54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33,883,521.88	2.56
2	601318	中国平安	24,019,340.80	1.81
3	600026	中海发展	22,243,576.16	1.68
4	600016	民生银行	20,735,341.60	1.57

5	600798	宁波海运	20,604,423.84	1.56
6	600219	南山铝业	20,315,778.58	1.53
7	600037	歌华有线	19,328,619.21	1.46
8	000089	深圳机场	15,412,517.12	1.16
9	002521	齐峰新材	15,141,341.58	1.14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2,965,223.92	0.98
11	603993	洛阳钼业	10,485,185.41	0.79
12	600085	同仁堂	10,213,450.74	0.77
13	002391	长青股份	9,984,304.20	0.75
14	601139	深圳燃气	9,325,711.32	0.70
15	601988	中国银行	7,790,072.52	0.59
16	600067	冠城大通	5,999,980.08	0.45
17	002408	齐翔腾达	4,540,320.75	0.34
18	600356	恒丰纸业	4,502,247.75	0.34
19	601929	吉视传媒	973,393.75	0.07
20	603508	思维列控	33,560.00	0.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34,048,781.40	2.57
2	601318	中国平安	22,383,085.78	1.69
3	600016	民生银行	21,014,211.48	1.59
4	600026	中海发展	20,304,656.73	1.53
5	600219	南山铝业	18,551,617.45	1.40
6	600798	宁波海运	16,723,825.44	1.26
7	600085	同仁堂	15,383,184.34	1.16
8	600037	歌华有线	15,368,172.56	1.16
9	600028	中国石化	13,802,667.84	1.04
10	002521	齐峰新材	12,132,228.05	0.92
11	603993	洛阳钼业	10,075,962.05	0.76
12	002391	长青股份	8,539,928.10	0.65
13	601988	中国银行	7,741,925.50	0.58
14	000089	深圳机场	7,529,172.91	0.57

15	600067	冠城大通	5,708,019.48	0.43
16	601139	深圳燃气	4,858,471.75	0.37
17	600356	恒丰纸业	4,529,279.82	0.34
18	002408	齐翔腾达	3,038,813.38	0.23
19	601929	吉视传媒	1,034,906.25	0.0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8,508,431.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2,768,910.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975,000.00	6.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279,000.00	1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6,279,000.00	15.41
4	企业债券	732,974,413.46	82.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31,756,000.00	26.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840,349.20	3.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90,824,762.66	134.6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09	14 铁道 MTN001	500,000	54,515,000.00	6.16
2	150313	15 进出 13	500,000	51,905,000.00	5.87
3	150205	15 国开 05	400,000	41,724,000.00	4.72

4	019515	15 国债 15	400,000	40,072,000.00	4.53
5	122770	11 国网 01	300,000	33,399,000.00	3.7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288.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92,865.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004,000.64
5	应收申购款	1,139,115.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59,270.2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2,753,400.00	0.3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972	76,421.68	329,741,858.06	39.33%	508,756,770.56	60.6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2,765,306.00	53.35%
2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 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38,600.00	7.77%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 连产品—股票账户	8,089,724.00	6.88%
4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 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6.80%
5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	2,351,913.00	2.00%
6	陈文华	2,327,065.00	1.98%

7	吴刚	1,830,000.00	1.56%
8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1,286,137.00	1.09%
9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986,400.00	0.84%
10	彭跃飞	826,329.00	0.7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3,226.10	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3,461,626.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1,789,335.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2,434,679.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5,725,386.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8,498,628.62

注：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毕万英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库三七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五十七次股东会 and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焕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沈立强先生。

2、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玖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242,768,910.31	100.00%	220,592.76	100.00%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

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822,543,118.35	100.00%	93,313,591,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1月5日
2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1月16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2月6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3月6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3月12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3月14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年3月16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10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0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4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28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2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招商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11 日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7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8 日
20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15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21 日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30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3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3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9 日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6 日
27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 日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3 日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4 日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亚正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3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详情请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